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各位监事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6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